

销售不合格肥料、假水稻种子……

四川 2020 年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十大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记者 胡斌)3月29日,四川省召开全省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2020年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典型案例。

记者从会上获悉,2020年,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春雷”“利剑”“昆仑2020”“奋进”等专项行动,全省公安机关破获假劣农业投入品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或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330件,抓获422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假劣农业投入品案191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查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案1415件,取得显著成效。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赵勇表示,2021年四川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瘦肉精”专项治理行动和农产品“治违禁、促提升”等行动,增加农资和农产品抽检量,对不合格产品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上公布了四川省2020年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十大典型案例:

一、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查处某种业公司生产经营假水稻种子案。2019年12月10日,眉山市种子站在某种业公司的种子仓库对“冈优5330”水稻种子进行监督检查,结论为该样品与标注品种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冈优5330”水稻种子属假种子。2020年7月,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调查,查实该水稻种子是当事人委托“四川某农业发展公司”和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赵某,分别在东坡区相关村组生产,实际种植面积54.5亩,共生产种子3210公斤,受新冠疫情影响,均未上市销售,货值金额5.65万元。2020年8月14日,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违法产品,并处罚款45.2万元。

二、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农资公司经营假农药案。2020年5月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接到举报线索,反映同安街道某农资公司

销售不合格农药。经查,该公司利用电商平台线上线下经营的农药产品,属于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其行为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假农药的情形。2021年1月2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作出处罚决定:没收农药产品915支,违法所得3610元,处罚款17.57万元,依法吊销当事人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旺苍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广元某农资公司嘉川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化肥案。2020年1月,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结果,旺苍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广元某农资公司嘉川经营部销售的“西洋”复混肥料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质量不合格,违法所得312元,货值金额1.98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该法相关条款规定,旺苍县市场监管局作出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12元,并处罚款3.96万元。

四、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四川某肥业公司生产不合格复合肥料案。2020年3月9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发现某肥业公司生产的复合肥料“水溶性磷有效磷百分率”和“标识”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该批不合格复合肥料共20吨,货值金额1.96万元。该公司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及未在包装上标明警示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7月8日,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不合格复合肥料产品并停止使用未标明警示语的复混肥料包装袋,并处罚款1.96万元。

五、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查处眉山某饲料公司未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饲料案。2020年9月23日,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到眉山市某饲料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成品库有散养肉大鸡配合饲料513(海发鑫)

90件,但标示执行的产品标准无散养肉大鸡配合饲料产品名称及相关标准。9月24日,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立案调查,查实该公司未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饲料,其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饲料)》规定,10月27日,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没收违法生产的饲料;没收违法所得774元,并处罚款1.2万元。

六、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案。2020年6月23日,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发现某兽用生物制品经营门店冰柜中存放的两种兽用生物制品,不在其兽药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委托销售期内的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名单中。经查,当事人经营涉案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违反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属无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经营涉案批次兽用生物制品,没收涉案产品和违法所得2150元,并处罚款3.64万元。

七、泸定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泸定县某农资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农膜案。2020年7月13日,泸定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甘孜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监督检查结果,查实泸定县某农资经营部经营的标称四川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厚度和厚度偏差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涉案聚乙烯吹塑薄膜200卷,货值金额950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相关条款规定,泸定县市场监管局作出处罚决定:没收不合格农膜,并处罚款1.49万元。

八、并研县农业农村局查处乐山市某水产合作社生产销售不合格水产品案。2020年3月10日,乐山市某水产专业合作社销售给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吾悦广场分公司的“淡水

鲈鱼”,经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监督抽检,恩诺沙星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判定为不合格。6月29日,并研县农业农村局立案调查显示:该社生产销售“淡水鲈鱼”13公斤,销售收入338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7月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并研县农业农村局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338元,并处罚款2000元。

九、绵阳市安州区公安局查处绵阳万某生产、销售注水生猪案。2019年9月19日,绵阳市安州区公安局联合农业农村局在安州区万某的生猪收购点内查获尚未销售的灌水产猪49头。经核查:49头灌水产猪价值8.99万元。万某将生猪活体灌水产后以次充好予以销售,销售金额为25.86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020年4月17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及相关条款规定,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判决:万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3万元,没收退赔款25.86万元。

十、平昌县望京镇官方兽医程某动物检疫徇私舞弊、受贿案。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程某利用在望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及担任望京镇官方兽医,负责辖区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等工作便利,接受生猪贩运杨某云、杨某、曾某等人请托,对上述人员在望京镇辖区外收购的生猪未进行现场检疫情况下,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47份,使异地未经检疫的3.47万头生猪流向市场,非法收受贿赂共计24.92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条款规定,平昌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程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没收退赔款12.7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2.1万元。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获取更好的游戏体验,玩家可以选择充值提升等级。但当游戏退市后,玩家充值的金额该怎么办呢?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0年2月,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消费者陈先生先生在江苏某游戏公司的一款电子游戏中申请了两个游戏账号,为获得更高级别,先后为两个账号共充值14万元。2020年6月中旬,该游戏公司突然宣布该游戏退市,陈先生便按照游戏公司在APP上发布的《停运公告》提供的客服热线/QQ进行退币补偿登记。联系指定客服之后,陈先生却被要求登录另一个网站充值与退款同等的金额。2020年7月1日,消费者陈先生向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投诉。

经调查,消费者陈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2020年7月3日,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根据投诉属地管辖原则,向该游戏公司所在地消协发出投诉转办函,请当地消协共同协助处理。经查证,扣除消费者在游戏中赢得的可以提现红包的金额,游戏公司最终应退还消费者11万元。该消费者陈先生反映的问题是属于退款流程存在的安全漏洞导致的,有人恶意注册了大量与其客服同名的QQ群,当消费者进群后,被人恶意引导要求下载、登录、注册APP并充值。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认为:游戏公司在游戏停市后没有及时做好统计、退款及网站维护等后续服务,这种急于履行售后义务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财产权。针对上述情况,当地消协约谈了该游戏公司。经过近50天的调查和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经营者退还消费者6.8万元,作为退市补偿,消费者陈先生表示认可。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系因网络服务终止而产生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八条“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经营者发布了《停运公告》,即主张单方面解除与消费者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经营者的退款等后合同义务并未终止。经营者有义务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积极帮助消费者完成退款以及弥补消费者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财产损失等善后事宜。本案中经营者提供的退款补偿渠道存在安全漏洞,经营者有义务及时发现并主动填补安全漏洞。在本案调解过程中,消费者放弃部分请求,最终与经营者和解。

游戏退市退款存漏洞 两地消委介入获补偿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组织召开2021年立法工作推进会议

近日,《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正式出台。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开启之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深入推进新时期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切实提升市场监管部门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近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2021年立法相关工作。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宋昌勇就下一步立法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通报了《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中涉及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的2项制定类和5项调研类立法项目;与会同志立足各部门的起草工作,围绕2021年立法推进情况和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

宋昌勇指出,2021年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承担了2项制定类立法项目的起草及5项调研类立法项目的调研论证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起草处室要严格落实立法计划,合理安排立法推进时间,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倒排工期,切实做到任务、责任、人员、经费、时间“五个落实”,确保各项目按照规定的各个时间节点完成各类立法工作。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宋昌勇要求,一是要严格遵守立法程序,保障立法质量。各起草处室特别是制定类项目的起草处室一定要严格遵守立法程序,形成工作指南,围绕立法工作计划,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起草工作任务。二是要做好多方协同,切实提高工作实效。起草处室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起草及调研论证阶段,邀请各方提前介入,以协同发力提升立法工作起草质量。三是要树立精品意识,努力提高市场监管地方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让特色立法、精细立法成为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立法的着力点,面对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思考市场监管地方立法如何“立得住、行得通、好执行、真管用”,突出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的地方特色,围绕提升起草质量推进立法工作。

该局法规处、竞争处、消保处、网监处、食品经营处、特种设备处、标准化处、知识产权处负责人及项目具体承办人参加会议。川讯

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自主研发长江鱼类图谱智能识别系统 助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

本报讯(莫秋萍 记者 李鹏飞)3月29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获悉,为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执法过程中能快速识别相关目标,提高执法效率,经开区分局通过总结工作经验、梳理执法特点,自主研发了一套“长江鱼类图谱智能识别系统”,并于日前正式上线。

据了解,长江鱼类图谱智能识别系统具备鱼谱智能检索、在线鱼谱识别、快速识鱼、在线举报等功能,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可以通过该系统做出初步的判断,并通过系统的存储功能进一步收集证据。该系统将成为一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反长江禁捕违法案件中的一把利器,对实现“斩断市场销售黑色产业链,保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总体目标起到重要的作用。(经开区分局供图)



自贡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强化新冠疫苗监管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为全面加强新冠病毒疫苗质量管理,确保新冠病毒疫苗产品质量安全,近段时间以来,四川自贡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扎实开展新冠病毒疫苗专项检查工作。

一是摸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通过电话访问和实地核查相结合,对辖区新冠病毒疫苗流通环节配送、接种单位进行了摸排统计,建立监管台账。截至目前,高新区共有6家新冠

病毒疫苗接种单位,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新冠病毒疫苗配送。

二是自查整改,督促落实责任。督促辖区各接种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梳理疫苗配送、接收、储存、接种等环节管理情况,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三是狠抓监管,全覆盖开展检查。重点查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接种单位设施设备配备情

况,疫苗接收、储存、运输、分发等管理情况。同时,督促各疫苗接种单位在疫苗使用过程中,密切关注接种者不良反应情况,严格落实疫苗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制度。

截至目前,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1人次,检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11家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 自讯

严把产品质量关 营造安心放心消费环境 四川省邛崃市“春雷行动2021” 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执法行动成果显著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邛崃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春雷行动2021”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执法行动启动以来,该局聚焦疫情防控用药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风险隐患,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风险的原则,严格规范药械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购进、储存、销售和

使用管理。一是规范药品经营使用秩序。以新冠病毒疫苗、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和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涉及的药品等为重点品种,重点检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购销假劣药品的行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和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督促配送、接种单位严格落实疫苗冷链运输、储存等质量管理要求。

二是加强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质量安全检查。以医用防护口罩、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为重点产品,加强产品购销渠道、采购验收、储存运输等重点环节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未按标签标示条件储存等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违

规行为。三是严打药械“线上线下”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监测力度,重点查处网络销售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发布虚假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产品信息等违法违规行。

截至目前,共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1256家次,督促整改55家次,查办无证生产药品、无证经营药械、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虚假宣传、未按照标签标识储存医疗器械、销售假药等违法案37件,罚没金额3115余万元,其中移交公安8件,对无证生产销售药品一案作出3100余万元处罚决定。

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严把产品质量关,严厉打击药械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经营活动更加合法规范,让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用药安心、用械放心。

王丹丽

遗失公告

成都友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网约车运输证,车牌号川AU643D 编号: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0054434,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张燕遗失成都蜀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票号:1309730,金额:5000,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减少到17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公司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本公司办理有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南江县战斗古井清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